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25 人，代表股份 191,114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7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24 人，代表股份 191,106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7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20 人，代表股份 122,863,544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19 人，代表股份 122,855,5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旻、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1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079%；反对 71,96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564%；弃权 7,3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65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588%；反对 71,96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47%；弃权 7,3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65%。

提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旻、张馨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